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5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債　務　人　吳曾秀芬

債　務　人　劉建宜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第三人吳昌隆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